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完成杭州物業開發項目及開始銷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杭州項目完成後，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之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董事會預期，來自銷售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公佈屬自願性質。

茲提述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之一項房地產項目之60%股權(「杭州項目」)。董事會欣然宣佈杭州項目經已完成興建及美萊國際中心(「該物業」)經已落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之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杭州項目完成後，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之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

本集團於杭州項目擁有60%股權，由三棟高層樓宇以及一座綜合商業樓宇組成，其可銷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5,558平方米，當中包括帶有停車場的購物商場(建築面積約為57,646平方米)以及躍層公寓(LOFT)及寫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7,912平方米)。本集團計劃為其預留及經營購物商場及停車場，而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已開始進行銷售。董事會預期，來自銷售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銷售該物業之公寓及寫字樓尚處於早期階段。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